附件1

深圳市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补贴类型** | **困难类别** | **发证机构** | **年审记录** | **注意事项** |
| 城乡困难家庭 | 城乡低保证、深圳市低保边缘证 | 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 | 有 | 非低保金领取证。如无年审或无有效期记录的，需补充银行领取补贴的流水账（近三个月的领取记录）或补充完善年审或有效期记录；证件无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需补充户口簿或出生证以证明申请人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 |
| 五保供养证 | 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 | 有 | 证件有记录“领取五保供养金登记”内容。如无该记录的，需补充由村（居）委会开具的相关证明；如无年审或有效期记录的，需补充银行领取补贴的流水账（近三个月的领取记录）或补充完善年审或有效期记录；证件无记录申请人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需补充户口簿或出生证以证明申请人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 |
| 特困职工证 | 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 | 每年  换证 | 证件中有记录家庭成员姓名和具体有效期。证件无记录申请人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需补充户口簿或出生证以证明申请人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 |
| 扶贫卡 | 县级  扶贫部门 | 无 | 扶贫记录簿中记录有家庭成员姓名和帮扶情况。申请时，无法证明申请人家庭尚在帮扶期内的，需补充由驻村扶贫工作组开具的相关证明。 |
| 零就业家庭 | 县（区）级人社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 | 无 | 属城镇户口。零就业家庭由县（区）级人社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认定并出具认定证明或认定结果。 |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县级  扶贫部门 | 无 | 属于农村户口。填写附件2《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证明》并经县级扶贫部门签批意见及加盖公章。 |
| 残疾人 | | 县（区）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 | 无 | 残疾人证持证人必须是毕业生本人。证件上记录有效期。 |
| 国家助学贷款 | | 贷款银行 | 无 |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有两类，分别为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除上述两类助学贷款外，其它形式的商业贷款暂不能以“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为标准申报求职创业补贴。学制时间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可作为本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依据。例如：读研期间贷款的不能将本科生的贷款合同作为补贴申请的依据。多次贷款的，只需提供其中一次贷款合同。 |